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1070365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16

傳真：02-23942702

電子信箱：yshuang2@moe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本部97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702108090號函有關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尚不得登記為公司負責人之住所一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97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702108090號函略以：「按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，有關公司負責人之住所，皆為公司之登記事項，復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『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』。準此，戶政事務所之地址，尚不得登記為公司負責人之住所。」是以，如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，所登記之住所應依所檢附身分證之地址為登記；惟若身分證之地址已明確可知無久住可能之情事，例如前開所述為戶政事務所之地址，則可回歸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由負責人出具住(居)所聲明書聲明住(居)所所在地，向登記機關辦理。爰本部前開97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702108090號函，應予補充

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, 第5科)



部長 沈榮津